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3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1 (应试版)

法条注释
真题自测
关联法条
文书格式
样样齐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1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ISBN 978-7-5118-1580-4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743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5.5 字数/357千

版本/2011年1月第3版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1580-4

定价:1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 年 1 月

民事诉讼法分册

编辑说明

民事诉讼法是一门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学科,其在教学中须以主体法为依据,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加以理解、配套,尤其重视对重要法条的直接考查,故熟练掌握《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重点法条、理顺民事诉讼法律流程,是学好本学科的关键之一。本书就是通过以下主要栏目指引学生结合法条学好本课程: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涵盖该条知识点的主要内容。

☆理论关联——对与法条相关的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醒——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真题自测——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简析;真题在法条中的分布情况,也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法条的重要性。

☆关联法条——将《民诉意见》的重点条文穿插到主体法中去,便于读者一次性掌握两部法律文件的核心内容。

☆文书范本——结合司法实践,收录常见诉讼文书范本格式。希望本书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1月

目 录

上篇 民事诉讼法

(一)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106)

(二) 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145)

(三) 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1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166)

(四) 调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174)

(五) 期间、送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

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4.11.25) (181)

(六) 诉讼费用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183)

(七) 一、二审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9.22) (203)

(八) 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7.31) (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2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2.7.19) (2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0.12.13) (218)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10.11) (219)

(九) 执行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2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2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2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12.22) (269)

下篇 仲 裁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正) (2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2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10.26) (293)

- 附录 1: 常见诉讼文书格式 (295)
- 附录 2: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事诉讼法部分) (305)
- 附录 3: 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330)

上篇 民事诉讼法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理论关联 诉讼基本概念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标的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才到法院进行诉讼的,所以,当事人争执的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便成为法院裁判的对象。

诉具有不同的类型,一般可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在不同类型的诉中,诉讼标的也有所不同。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基于与被告存在的某种实体法律关系提出的要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一实体法律关系;变更之诉的诉讼标的则是原告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某种法律关系。

真题自测 09 卷三 37 题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

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真题自测 08 卷三 86 题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 B. 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 1000 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真题自测 07 卷三 41 题

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甲认为会挡住自

己出入的通道,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

- A. 确认之诉
- B. 形成之诉
- C. 给付之诉
- D. 变更之诉

► **真题自测** 06 卷三 41 题

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自愿合法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

时判决。

法条注释 法院调解

调解分为诉讼外的调解和诉讼中的调解。本条规定的法院调解就是诉讼中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包括第16条的人民调解,以及仲裁中的调解、其他行政性调解。

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全过程,但除离婚等少数特定诉讼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应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关于法院调解的具体内容,在《民事诉讼法》第八章有详细规定。

第十条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真题自测 09卷三82题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真题自测 10卷三88题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合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真题自测 08 卷三 38 题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特别提醒 调解协议效力

人民调解结果无法律约束力,但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参见本书第174页)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

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法条注释 中级法院管辖

本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当事人、法律事实、诉讼标的物三者之一

涉外即为涉外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事、海商案件(由广州、厦门、上海、武汉等地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专利纠纷案件;重大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管辖权一般不再予以变动,但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

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非“重大”的涉外案件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也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部分基层法院也有级别管辖权。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真题自测 09卷三35题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

于中级法院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法条注释 一般地域管辖

本条规定了一般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称属地管辖,是指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划分的管辖。确定地域关系的标准主要有当事人、诉讼标的或者法律事实与法院辖区之间的联系。一般来说,在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位于某一特定法院的辖区内时,该法院就对案件享有管辖权。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当事人的住所与其所在的法院的隶属关系确定的管辖。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外出就医的除外。以上这三个地点,对《民事诉讼法》中的地域管辖有指向作用。

一般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在普通的诉讼中,一般都以被告的住所地为标准确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

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特别提醒**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本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前两项与后两项的范围是不同的,前两项仅限于身份关系的诉讼;后两项针对的是只有被告一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情形,如果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应按《民诉意见》第8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 **关联法条** 当事人被监禁的管辖

《民诉意见》第8条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

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条注释** 合同纠纷地域管辖

本条规定的是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其中被告住所是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是合同管辖的重点和难点,特别应注意合同履行地管辖中实际履行与未实际履行时管辖法院的确定,以及特殊合同的管辖问题。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地点,主要是指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地。合同履行地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履行地约定不明确的合同,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法条注释**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又称约定管辖或者合